

海安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选拔年轻干部到市教体局机关实践锻炼的 通知

各完职中、局直单位，各区镇教管办：

为进一步加强教体系统干部队伍建设，促进青年干部快速成长，推动局机关与基层干部交流，根据市委《关于加强海安市中小学校（幼儿园）校（园）长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要求，结合市教体局机关工作实际，经研究，决定从基层学校选拔部分年轻干部到局机关实践锻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范围

海安市教育体育系统在编在岗人员。

二、实践锻炼岗位及名额

一般工作人员 5-8 名（具体实践锻炼岗位由市教体局统筹安排）

三、选拔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思想政治素质好，能够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品行端正，勤奋敬业，廉洁自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以及胜任工作的能力素质和专业素养。
3.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4. 近三年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5. 身心健康。

(二) 具体条件

1. 年龄原则上在 35 周岁以下（198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特别优秀者年龄可适当放宽。

2. 具有较强的文字表达能力，原则上在南通市级及以上报刊独立发表文章不少于 2 篇。

四、选拔程序及办法

(一) 报名、资格审核

1. 报名采取个人申报与组织推荐相结合的办法进行。

2. 报名时间：截止 2023 年 10 月 26 日下午 5:00。

3. 报名地点：市教体局人事科 1303 室。

4. 报名时，市教体局对申报对象进行资格审核，参加选拔对象在缴纳报名表的基础上，须按要求提供相应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1) 身份证；

(2) 毕业证书；

(3) 职称证书、聘书、教师资格证书；

(4) 海安市级及以上骨干教师或在南通市级及以上教学竞赛获等级奖的证明材料；

(5) 获海安市级及以上荣誉证书、获奖证书和教科研成果证书等；

(6) 海安市级及以上报刊独立发表的文章；

(7) 任教、任职证明材料；

(8) 报考岗位所需的其他材料。

(二) 考试（考核）

考试（考核）由市教体局统一组织实施，包括笔试、面试等环节。参加选拔对象凭身份证参加考试（考核），具体考试（考核）时间、地点等事项另行通知。

笔试主要考核参加选拔对象的公共基础理论素养、写作水平等。面试形式为结构化面试，主要考核参加选拔对象的逻辑思维能力、应变能力、沟通协调能力、语言表达能力。

（三）确定实践锻炼人选

在考试（考核）的基础上，研究确定考察对象并组织考察。综合考试（考核）、考察等情况，经局党组研究确定实践锻炼人选，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其他事项

1. 各单位须积极宣传，鼓励优秀青年人才参与局机关实践锻炼人员选拔，原则上各单位报名（推荐）人数不少于1人，机关各科室推荐人数不少于1人。

2. 实践锻炼人员实行试用期制，试用期6个月。试用期满，由市教体局组织考核，考核合格者正式在局机关实践锻炼，期限2年。

3. 实践锻炼期间，实践锻炼人员由市教体局统一管理，不参与原单位工作，人事、工资关系等仍保留在原单位。

4. 实践锻炼人员选拔工作在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体局纪监组全程监督下进行。

附件：海安市教体局机关选拔实践锻炼人员报名表

海安市教育体育局
2023年10月16日

海安市教体局机关选拔实践锻炼人员报名表

姓 名		性 别		政治面貌		2 寸近期照片
出生年月		参加工 作时间		入党时间		
专 业 称 号		任教年级、学科 及任教年限				
专业技术 职务		健康状况				
学 历 学 位	全日制教育		毕业院校及专业			
	在职教育		毕业院校及专业			
工作单位				职 务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配偶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近三年考 核情况						
工作简历						

工作以来 个人奖惩 (业绩)情况	
单位推荐 意见	

说明：1.此表内容要真实齐全，准确清楚。 2.专业称号填写何级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